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 (1)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設備購買協議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集團可能出售發電固定資產和存貨予中技公司擬成立之資產管理平台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本集團與中技公司資產管理平台可能就本集團使用該等資產以執行其電力項目訂立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4年9月4日(交易時段後)：

- (1) 中技資本(作為買方1)、中技公司(作為買方2，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與偉能集團控股、偉能及VML(作為賣方)訂立設備購買協議，據此，
- (i) 買方1同意購買第一批設備及偉能集團控股同意出售第一批設備，按「現狀」及「原樣」基準進行，價格為人民幣610,488,119元(約671,537,000港元)(可予調整)的等值美元；
 - (ii) 買方2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同意購買第二批設備及各賣方同意出售第二批設備，按「現狀」及「原樣」基準進行，價格為人民幣660,811,889元(約726,893,000港元)(可予調整)；及
 - (iii) 買方2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進一步同意待達成進一步條件後購買最後一批設備及偉能集團控股及偉能進一步同意出售最後一批設備，按「現狀」及「原樣」基準進行，總價最高為人民幣341,668,962元(約375,836,000港元)(可予調整)；及

(2) 中技資本(作為出租人實體)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實體)訂立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協定，待租賃建議上限、設備購買協議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應本公司(為其本身或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要求，出租人實體為其本身或代表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其須促使彼等訂立該等租賃)須根據有關設備租賃協議的條款將租賃設備(可不時協定)出租予承租人實體(或本集團的任何有關其他成員公司)。

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9月4日(交易時段後)，中技公司(作為供應商)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待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及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應本公司(為其本身或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要求，中技公司(為其本身或代表中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同意不時提供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同意不時採購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偉能與中技公司就偉能於截至2025年5月22日止十二個月內向中技公司供應發電機組訂立發電機組供應框架協議。

為更好地管理本集團與中技集團之間的交易，並鑒於中技公司就其工程項目業務對採購設備及相關配件以及技術服務的需求，於2024年9月4日(交易時段後)，中技公司(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偉能(作為前供應商)訂立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i)待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可不時向中技集團提供設備及技術服務；及(ii)偉能及中技公司協定於股東批准設備及技術服務日期終止發電機組供應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中技公司為控股股東，而中技資本為中技公司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為中技公司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中技公司與中技資本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而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設備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租賃建議上限及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各自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及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超過現有全年上限及／或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導致發電機組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發生重大變動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由於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建議上限以及設備購買協議、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設備購買協議、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包括租賃建議上限、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設備購買協議、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9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設備購買協議、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待相關協議的各自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協議已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該等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集團可能出售發電固定資產和存貨予中技公司擬成立之資產管理平台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本集團與中技公司資產管理平台可能就本集團使用該等資產以執行其電力項目訂立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4年9月4日(交易時段後)，

- (1) 中技資本(作為買方1)、中技公司(作為買方2，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與偉能集團控股、偉能及VML(作為賣方)訂立設備購買協議，據此，各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設備，各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設備，倘為最後一批設備，則買方2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進一步同意購買，偉能集團控股及偉能各自進一步同意出售該最後一批設備，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按「現狀」及「原樣」基準進行；及
- (2) 中技資本(作為出租人實體)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實體)訂立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協定，待租賃建議上限、設備購買協議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應本公司(為

其本身或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要求，出租人實體為其本身或代表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其須促使彼等訂立該等租賃)須根據相關設備租賃協議的條款，將不時可能協定的租賃設備出租予承租人實體(或本集團的任何有關其他成員公司)。

設備購買協議

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9月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中技資本(作為買方1)；
- (ii) 中技公司(作為買方2，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 (iii) 偉能集團控股(作為賣方)；
- (iv) 偉能(作為賣方)；及
- (v) VML(作為賣方)。

有關事宜

在設備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

- (i) 買方1同意購買第一批設備及偉能集團控股同意出售第一批設備，按「現狀」及「原樣」基準進行，價格為人民幣610,488,119元(約671,537,000港元)(可予調整)的等值美元；
- (ii) 買方2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同意購買第二批設備及各賣方同意出售第二批設備，按「現狀」及「原樣」基準進行，價格為人民幣660,811,889元(約726,893,000港元)(可予調整)；及
- (iii) 買方2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進一步同意待達成下文「**設備購買協議—最後一批設備的交割**」一節所載的進一步條件後購買最後一批設備(由若干分批設備組成)及偉能集團控股及偉能進一步同意出售最後一批設備，按「現狀」及「原樣」基準進行，總價最高為人民幣341,668,962元(約375,836,000港元)(可予調整)。

價格及最後一批設備價格

人民幣1,271,300,008元(約1,398,43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610,488,119元(約671,537,000港元)須以等值美元支付)(即第一批設備價格與第二批設備價格之和)的價格或最終價格(可能根據下文「設備購買協議—價格調整」一節經調整)須由買方於交割日期支付。

人民幣341,668,962元(約375,836,000港元)(可予調整)的最後一批設備價格為若干分批設備的總價格。最後一批設備的分批設備的購買價須由買方2(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根據最後一批設備購買通知於有關交割日期支付。

價格及最後一批設備價格乃設備購買協議訂約方經參考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於2024年6月30日(即估值生效日期)的總估值人民幣1,612,968,970元(約1,774,266,000港元)(基於估值報告草擬本)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價格及最後一批設備價格(可能經調整)須按賣方指示以銀行支票或銀行本票或電匯至指定賬戶的方式結算。

價格調整

於設備購買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各賣方須盡合理最大努力獲取並向買方提供經修訂估值報告草擬本。待雙方確認及接納經修訂估值報告草擬本後，該經修訂估值報告草擬本將被指定為估值報告。

倘價格及／或最後一批設備價格偏離評估值，則訂約方須調整價格及最後一批設備價格，並協定最終經調整價格(「**最終價格**」)，以與評估值保持一致。

概無對價格及最後一批設備價格的調整設定限制或範圍，預期最終價格將於通函中釐定及披露。董事預期價格及最後一批設備價格與最終價格之間不會有重大差異。

估值

本公司已委聘估值師(為中國註冊估值師)對第一批設備、第二批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進行估值，並編製估值報告。

估值師已確認其獨立於本集團，並獲認證具備進行估值所需的有關專業資質。李永剛先生為估值負責人，於估值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彼為中國資產評估師(CPV)、澳洲註冊會計師(CPA)、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MRICS)、中國併購分析師(CD)、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IVSC)提名委員會委員及世界評估組織聯合會(WAVO)專家組成員。

估值師的工作範圍包括於出具估值報告草擬本前進行評估前期準備、實地調查、從不同來源收集資料、評定估算及內部審核。概無知悉彼等的工作範圍有限制。估值師從本公司獲得與第一批設備、第二批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有關的相關財務資料、營運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

在形成第一批設備、第二批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評估值的過程中，估值師考慮了成本法、市場法及收入法。根據估值報告草擬本，估值師經考慮(i)有關二手設備並無活躍交易市場；(ii)有關二手設備的未來收益並不確定；及(iii)其重置成本及相關折舊可以合理估計及獲得，採用成本法以形成估值。

根據估值報告草擬本，估值的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1. 第一批設備、第二批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正在交易過程中，估值師乃根據第一批設備、第二批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作出估價；
2. 就於市場上交易或擬進行市場交易的第一批設備、第二批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而言，資產交易雙方地位平等，彼此擁有獲得充足市場資料的機會和時間，進行自願及理智的交易，並能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3. 有關國家及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於估值日期後無重大變化；
4. 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及區域發展政策於估值日期後無重大變化；
5. 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費等有關因素於估值日期後無重大變化；
6.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法例及規例；

7. 於估值日期後概無因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及
8.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第一批設備按原用途原地繼續使用，而第二批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按原用途原地或異地繼續使用。

第一批設備、第二批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各自估值概述如下：

	第一批設備 人民幣	第二批設備 人民幣	最後一批設備 人民幣
設備重置成本 ^{附註1} (A)	1,087,582,329	1,040,671,049	542,573,132
綜合成新率 ^{附註2} (B)	56.1 %	63.5 %	63.0 %
評估值 = (A) × (B)	610,488,119	660,811,889	341,668,962
於2024年6月30日的賬面淨額 ^{附註3}	491,495,860	500,773,070	286,880,569
增值率	24.2 %	32.0 %	19.1 %

附註：

1. 設備重置成本主要包括離岸價海外購買成本以及相關開支，包括境外運輸費、保險費、關稅、銀行財務費、進口代理費及國內雜項運輸費。
2. 綜合成新率指第一批設備、第二批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加權平均餘下可使用年期（「加權平均餘下可使用年期」）除以第一批設備、第二批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加權平均餘下可使用年期與已使用加權平均年期之和。
3. 第一批設備、第二批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賬面淨額已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6月28日公布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1268元換算為人民幣。

根據上表，增值乃主要歸因於(i)第一批設備、第二批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離岸價海外購買成本增加；及(ii)於估值中採納的第一批設備、第二批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可使用經濟年期較本公司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折舊期間為長。

董事亦已審閱及審議估值報告草擬本、形成估值所採用的方法、所用的基準和主要假設及輸入參數值，以及估值師就估值採用重置成本法的理據。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估值的輸入參數值存在違規情況，且董事認為估值時所採用的方法以及所用的基準和主要假設及輸入參數值屬公平合理。

條件

設備購買協議訂約方完成買賣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如適用)的責任須受達成(或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如適用))以下各項條件所規限：

- (i) 設備購買協議所載各賣方的各項聲明、保證及契諾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及截至交割日期以及有關最後一批設備的交割日期(視適用者而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等聲明、保證及契諾乃於及截至交割日期以及有關最後一批設備的交割日期(視適用者而定)作出，惟於任一情況下，就該等僅針對截至特定日期事宜所作保證而言，該等保證將截至該日期乃屬真實及完整；
- (ii) 各賣方已按買方滿意的形式及內容訂立並交付交易文件；
- (iii) 各賣方已獲得或作出必要批准以及將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如適用)的登記、法定及實益所有權權益全部轉讓及出讓予買方可能需要的有關必要批准，且所有該等必要批准直至緊接交割日期及有關最後一批設備的交割日期(視適用者而定)前之時(包括該日)仍具有效力、無條件(其中與必要批准有關的任何條件應為慣例，並由買方酌情決定可予接受)及有效，且未被撤銷、終止或暫停；
- (iv) 各賣方已完成並最終確定由買方批准的信譽良好的評估公司對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逐項評估，估值報告草擬本及估值報告須由訂約方共同協定，並於通函刊發前交付買方；
- (v) 有關批准簽立及交付交易文件及各賣方據此履行責任的必要決議案已獲董事會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就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規定正式批准，且該等決議案未被撤銷或失效；

- (vi) 各賣方的股東大會已正式採納批准其簽立及交付交易文件及其據此就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履行可能適用於該賣方的責任的書面決議案，且該等決議案未被撤銷或失效；
- (vii) 各賣方的董事會已正式議決批准其簽立及交付交易文件及據此履行其各自責任，且該等決議案未被撤銷或失效；及
- (viii) 買方已獲得授權及批准簽立及交付設備購買協議以及完成出售事項的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法規所規定的批准及／或備案以及買方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訂約方須真誠商討出售事項是否將繼續進行。

設備購買協議的訂約方須盡彼等各自最大努力促使履行上述條件。倘任何買方或任何賣方知悉任何可能妨礙履行上述條件的事實、事宜、事件及／或情況，則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其他訂約方。上述條件(iii)、(iv)、(v)、(vi)及(vii)不可豁免。

交割

交割須於達成(或有關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如適用))「設備購買協議一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六個月內，於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的日期，以下列方式：

- (i) 偉能集團控股須向買方1交付經正式簽署的第一批設備的銷售單據；及
- (ii) 偉能集團控股、偉能及VML須向買方2(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交付經正式簽署的第二批設備的銷售單據，

或以買方及賣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的其他方式落實。於交割日期，訂約方須交換證明履行條件的文件原件，據此買方須支付價格。為免生疑問，除非訂約方另有協定，否則賣方擁有的所有設備的交割須同時落實。

最後一批設備的交割

最後一批設備的交割須待(a)達成(或買方2(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以書面形式豁免)「設備購買協議一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交割後無需重複的條件(iv)至(vii)除外)；(b)各有關賣方已將有關最後一批設備運輸至印尼、新加坡或香港或買方可能指定的其他倉庫或地點，以待最後一批設備的交割；及(c)買方2(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在評估偉能集團控股及／或偉能可能提供的有關最後一批設備的分批設備資料後獲得有關購買最後一批設備的該等分批設備(按共同協定的配置)的進一步特定批准(「最後一批交割條件」)後方可作實。待達成最後一批交割條件後，買方2(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須根據以下條款完成購買該經批准的最後一批設備：

- (i) 買方2(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可於多次交易中完成購買最後一批設備，惟須全部而非部分完成買賣最後一批設備的分批設備(按共同協定的配置)。
- (ii) 於最後購買日期前的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或下文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買方2(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須於獲得其進一步特定批准後，發出最後一批設備購買通知，據此，於該最後一批設備購買通知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
 - (a) 偉能集團控股或偉能須根據最後一批設備購買通知，向買方2(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交付經正式簽署的有關最後一批設備的相關分批設備的銷售單據；及
 - (b) 買方2(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須於最後一批設備的交割日期支付相關分批設備的最後一批設備價格，

之後，該最後一批設備購買通知規定的有關最後一批設備的相關分批設備的最後一批設備的交割將告完成。

最後一批設備的相關分批設備的所有權須於有關最後一批設備的該等分批設備的最後一批設備的交割落實時轉讓予買方2(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

倘於最後購買日期之前未能從買方2(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獲得購買任何部分或全部最後一批設備的進一步特定批准，則訂約方可訂立協議，將最後購買日期延期一年(「經延期最後購買日期」)，而最後一批設備的交割日期將相應延期，以使其處於經延期最後購買日期或之前(「經延期最後一批設備的交割日期」)，並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經更新

版估值報告(該估值報告於經延期最後一批設備的交割日期須仍有效)得出的最後一批設備任何尚未售出的分批設備的評估值(須由訂約方共同協定),共同協定調整最後一批設備該等尚未售出的分批設備的最後一批設備價格。訂約方訂立任何新協議及本公司履行其項下的責任,均須遵守當時的現行上市規則。

終止

設備購買協議可於設備購買協議訂約方一致同意後予以終止。

此外,一方有權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設備購買協議,惟倘另一方:

- (a) 違反其於設備購買協議項下的任何重大責任,且在收到另一方發出的書面改正通知後30天內未予以改正;
- (b) 正在進行清盤(無論自願或強制),或其任何資產被強制執行;或
- (c) 為其債權人的利益作出一般轉讓、無力償債或被委任接管人。

倘任何一方根據上述(a)、(b)或(c)項下的終止條款終止設備購買協議,另一方須賠償該方因此產生或遭受的任何及所有損失。

在不損害任何一方就任何先前違約事項對另一方的權利的情況下,訂約方協定,倘有關設備的交割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彼等須真誠商討是否終止或延長設備購買協議。

不可抗力

各訂約方有權暫停履行其於設備購買協議項下的責任,惟倘有關履責受到無法合理預見及避免且超出受影響方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行為或事件(「**不可抗力事件**」)的阻礙。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地震、颱風、洪水及其他自然災害、火災、戰爭、暴亂及恐怖主義行為。

倘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因其未能或延遲履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害、增加的成本或損失負責,且有關未能或延遲履約不得被視為違反設備購買協議。聲

稱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須採取適當措施，盡量減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響，並盡最大努力盡快恢復全面履行其項下責任。

有關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資料

第一批設備包括161台目前正在運行的可移動發電機組以及有關配套設備及配件；第二批設備包括115台目前未有運行的可移動發電機組以及有關相關配套設備及配件；最後一批設備包括67台目前未有運行的可移動發電機組以及有關配套設備及配件。第二批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於2020年9月至2024年6月期間因有關購電協議到期停止運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應佔未經審核溢利／(虧損)淨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93,045	(188,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87,426	(188,859)

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應佔未經審核溢利淨額轉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縮減在緬甸的業務以及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所產生的電力減少，導致收益大幅減少；及(ii)其他開支項下記錄的貿易應收款項撇賬。

於2023年12月31日，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為約1,476百萬港元。

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9月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中技資本(作為出租人實體)；及

(ii)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實體)

有關事宜

待租賃建議上限、設備購買協議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訂約方協定，應本公司(為其本身或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要求，出租人實體為其本身或代表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其須促使彼等訂立該等租賃)須將有關機器及設備(構成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所載的租賃設備(為確認為第一批設備的同一批設備)的一部分)出租予承租人實體(或本集團的有關其他成員公司)。

出租人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及承租人實體(或本集團的有關其他成員公司)須就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訂立特定設備租賃協議，並須由出租人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及／或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根據其項下條款及進一步根據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獨立履行。根據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將訂立的設備租賃協議將按租賃設備擁有權附帶的風險及回報將不會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實體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基準界定為經營租賃。

出租人實體及承租人實體協定，出租人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根據不時將予訂立的設備租賃協議項下不時生效的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持續向承租人實體(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備租賃，就本集團而言，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尤其是：

- (a) 租賃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必須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租賃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c) 租賃持續關連交易須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進行；
- (d) 在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的情況下，租賃持續關連交易不得超過租賃建議上限，除非該等租賃建議上限經獨立股東於特定財政年度內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更新及修訂則當別論；

- (e) 訂立及履行任何有關設備租賃協議須遵守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政府部門可能施加的所有適用法律、登記、備案或批准，而承租人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或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須負責及承擔與任何該等登記、備案或批准有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及
- (f) 倘任何登記、備案或批准受政府有關部門的條件規限，出租人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須有權全權酌情決定該等條件是否合理及可予接受。

出租人實體確認，本集團履行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及設備租賃協議項下的職責及義務，將受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則規限。

期限

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訂約方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設備租賃框架協議一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之日(「開始日期」)起計，並將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全年上限

出租人實體及本公司謹此協定，本集團的已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最高總金額不會超過租賃建議上限，除非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另行通知出租人實體則當別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經更新全年上限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出租人實體確認，根據上市規則，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出租人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履行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職責及義務將受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就該等交易可能訂明的其他規定規限。

租賃付款

承租人實體或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應付有關出租人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租金須根據有關設備租賃協議釐定，當中所涉及的租賃設備正受有關訂約方經參考本集團從市場獲得的兩個費用報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的有關租金規限。

訂約方協定，適用於租賃的所有扣減、費用、征費、稅項及其他開支以及有關設備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租金須由有關承租人全數承擔，而有關承租人於有關設備租賃協議項下支付租金以及任何該等扣減、費用、征費、稅項及其他開支的責任(i)須為絕對、不可撤銷及無條件；(ii)不得受承租人針對出租人可能享有的任何抵銷、反訴、扣減、抗辯權利或其他權利的規限；及(iii)不受因任何原因任何形式的任何減免、反訴、抗辯、延期、中斷、追償、扣減或抵銷的規限。

條件

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出租人實體及承租人實體於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作出的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真實及準確；
- (i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設備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有關租賃設備租金的租賃建議上限)；
- (iii) (倘必要)為使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及租賃持續關連交易生效所必需或相關的所有權限、授權、批准、同意、豁免及許可均已授予、接獲或獲得，且未被撤銷或暫停；及
- (iv) 設備購買協議已根據其條款完成。

除上述先決條件(i)可由有關出租人實體或承租人實體(視情況而定)豁免及先決條件(iv)可由有關出租人實體豁免外，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得由出租人實體或承租人實體豁免。

不可撤銷承諾

出租人實體承諾，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出租人實體須向承租人實體(或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的核數師、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財務顧問及／或其他專業顧問提供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如適用)提供承租人實體(或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與租賃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有關資料，唯一目的乃為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惟提供有關資料不得受出租人實體可能須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禁止或限制。承租人實體承諾，其將確保並將促使本集團的核數師、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財務顧

問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確保出租人實體可能提供的所有有關資料須受到最嚴格的保密，並僅在上述人士之間按需要知悉的基準分享，且未經出租人實體明確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披露或公開。

終止

訂約方可相互協定按雙方可接受的有關條款終止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此外，在下列情況下，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須立即終止：

- (a) 任何一方在另一方嚴重違反其於協議項下的責任後任何時間發出通知；或
- (b) 期限屆滿，除非訂約方另行續約則當別論。

於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終止後，各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就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須受任何一方就任何先前違反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任何責任的應計權利規限。為免生疑問，終止設備租賃框架協議不得影響於終止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前已生效的個別租賃項下的租賃設備的租賃，其將繼續受其項下的有關條款規管。

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可由訂約方於期限屆滿前透過新訂或重續協議另外重續三年，惟本公司須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的有關規定。

設備租賃協議

待租賃建議上限、設備購買協議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出租人實體及承租人實體協定，應本公司(為其本身或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要求，出租人實體為其本身或代表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其須促使彼等訂立該等租賃)須根據有關設備租賃協議的條款將租賃設備不時出租予承租人實體(或本集團的任何有關其他成員公司)。

與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及中技資本(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作為出租人)訂立的設備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設備租賃框架協議)載列如下：

租金

承租人須於租賃期限內每半年按各設備租賃協議所載的租金附表所列金額及日期支付租金。

期限

各項租賃的期限將自相關設備租賃協議日期起計，除非根據終止條款的規定提早終止，否則將自相關設備租賃協議項下租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終止後轉讓租賃設備

除另有規定外，於租賃終止後，承租人須妥善拆卸、組裝、包裝並按照製造商的說明(在出租人可接受的人士監督下)及根據出租人的合理指示，透過將全部(但不少於全部)租賃設備(構成相關設備租賃協議項下標的)運送至及卸載於出租人指定的地點或交付予出租人指定的共同承運人，向出租人歸還有關租賃設備，費用由承租人自行承擔。承租人須將其所有重要合同項下與有關租賃設備有關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讓予出租人。倘出租人合理地認為任何有關租賃設備未能達到上述標準，承租人同意按要求支付就維修及恢復有關租賃設備以達到上述標準產生的所有合理及有記錄的費用及開支。

租賃建議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各相關年度／期間，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以下租賃建議上限：

	自開始日期起 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美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千美元	自2027年 1月1日起 至設備租賃 框架協議 期限屆滿 期間 千美元
租賃建議上限	32,428	—	—	—

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建議上限乃基於下列各項釐定：(i)於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發電項目的發電容量要求；(ii)根據租賃設備的發電容量計算的設備租金；(iii)預期租賃將於2024年年底訂立(視設備購買協議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之完成而定)，而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自2027年1月1日起至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屆滿期間將不會訂立任何租賃；及(iv)於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使用租賃設備的權利的價值，該價值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並使用增額借貸利率作為貼現率，貼現預期租賃付款計算。因此，租賃建議上限指上述各相關年度／期間租賃設備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全年上限。

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

於2024年9月4日(交易時段後)，中技公司(作為供應商)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待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及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應本公司(為其本身或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要求，中技公司(為其本身或代表中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同意不時提供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同意不時採購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惟須受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規限。

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9月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中技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期限

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股東批准工程、採購及建設日期起計，並將自股東批准工程、採購及建設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可由訂約方於期限屆滿前透過新訂或重續協議另外重續三年，惟本公司須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的有關規定。

服務範圍

在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及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應本公司(為其本身或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要求，中技公司(為其本身或代表中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同意不時提供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同意不時採購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中技集團及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須就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訂立特定協議，當中須訂明將提供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的條款。各特定協議須至少訂明以下資料：服務範圍、費用及付款安排、作為有關特定協議訂約方的中技集團及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並進一步規定各特定協議的條款須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

中技公司及本公司協定並確認，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現時乃於並將須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

中技公司及本公司協定，中技集團根據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及不時訂立的有關特定協議的條款持續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尤其是：

- (a) 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須由中技集團及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特定協議的條款必須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條款；及
- (c) 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不得超過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倘有可能超過有關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則任何進一步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不得進行，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新全年上限的規定，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如適用)獨立股東在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本

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就經更新全年上限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規定。倘經更新全年上限未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批准，則中技公司與本公司須真誠磋商，以確保實施餘下特定協議不會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且處於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的範圍內。

定價政策

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的費用須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基準釐定。倘本集團邀請中技集團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則本集團應於供應商甄選及採購過程中，盡力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至少兩個方案／報價，以供其評估中技集團提供的費用、完成時間表及其他條款。在任何情況下，中技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對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

全年上限

本公司及中技公司協定，於股東批准工程、採購及建設日期起計各財政年度／相關期間，本集團就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向中技集團支付的最高總交易金額不會超過該年度／相關期間的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除非本公司更新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則當別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經更新全年上限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技公司同意向本公司的核數師、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財務顧問及／或其他專業顧問提供（並促使中技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一切合理的協助，並允許彼等充分查閱其記錄，以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編製其財務報表。

終止

於任何一方在另一方嚴重違反其於協議項下的責任後任何時間發出通知時；或期限屆滿時（除非訂約方另行續約則當別論），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須立即終止。於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終止或屆滿後，各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就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須受任何一方就任何先前違反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責任的應計權利規限。為免生疑問，終止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不得影響特定協議，有關協議將繼續受其項下的有關條款規管。

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各相關年度／期間，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以下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

	自股東批准 工程、採購 及建設 日期起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美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千美元	自2027年 1月1日起 至工程、採購 及建設 服務框架協議 期限屆滿 期間 千美元
工程、採購及建設 建議上限	41,448	562,636	129,000	138,380

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乃基於下列各項釐定：(i)本集團手頭上的現有發電項目合約；(ii)本集團已物色及預期會競投的發電項目；(iii)本集團對該等發電項目的規模的估計；及(iv)該等發電項目的預期完工時間。因此，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指上述各相關年度／期間從中技公司採購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的估計總合約金額。

中技公司自2013年起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並自2023年9月起成為控股股東。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中技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有關的歷史交易分別約為零、90.0百萬港元及36.4百萬港元。自中技公司成為控股股東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進行有關中技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的任何交易。

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偉能與中技公司就偉能於截至2025年5月22日止十二個月內向中技公司供應發電機組訂立發電機組供應框架協議。

為更好地管理本集團與中技集團之間的交易，並鑒於中技公司就其工程項目業務對採購設備及相關配件以及技術服務的需求，於2024年9月4日(交易時段後)，中技公司(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偉能(作為前供應商)訂立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據

此，(i)待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可不時向中技集團提供設備及技術服務；及(ii)偉能及中技公司協定於股東批准設備及技術服務日期終止發電機組供應框架協議。

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9月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中技公司(作為買方)；
- (ii)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 (iii) 偉能(作為前供應商)

期限

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股東批准設備及技術服務日期起計，並將自股東批准設備及技術服務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可由訂約方於期限屆滿前透過新訂或重續協議另外重續三年，惟本公司須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的有關規定。

終止發電機組供應框架協議

偉能及中技公司協定全面終止發電機組供應框架協議，自股東批准設備及技術服務日期起生效。偉能及中技公司進一步協定及確認，自股東批准設備及技術服務日期起，就發電機組供應框架協議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彼等將免除彼此的任何進一步義務及／或責任，且彼等不得對彼此提出任何種類及性質的申索。

交易性質

待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應中技公司(為其本身或代表中技集團)要求，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可不時向中技集團提供設備及技術服務。

本集團及中技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須就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訂立特定協議，當中須訂明將提供的設備及技術服務的條款。各特定協議須由中技集團的成員公司以書面形式發出，送達本集團成員公司，當中至少訂明以下資料：機器及設備的類型、規格、數量、價格、交付方式；所提供技術服務的範圍及服務費以及付款安排、作為有關特定協議訂約方的本集團及中技集團的成員公司，並進一步規定各特定協議的條款須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

本公司及中技公司協定並確認，設備及技術服務現時乃於並將須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

本公司及中技公司協定，本集團根據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不時訂立的有關特定協議的條款向中技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備及技術服務，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尤其是：

- (a) 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須由本集團及中技集團的成員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特定協議的條款必須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本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及
- (c) 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不得超過適用的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倘有可能超過有關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則任何進一步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持續關連交易不得進行，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經更新全年上限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的規定，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如適用)獨立股東在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就經更新全年上限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規定。倘經更新全年上限未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批准，則本公司與中技公司須真誠磋商，以確保實施餘下特定協議不會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且處於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的範圍內。

定價政策

設備及技術服務的價格須按公平基準不時釐定，並經參考(i)設備及技術服務的成本；(ii)本集團於一年內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的規格相若設備的售價；及(iii)本集團按工時收取技術服務費用的內部定價政策。各項交易的最終價格可根據進一步詳述的設備規格、數量、存貨可用性及付款條款進行磋商，惟須納入經有關部門主管及管理層協定的合理利潤率。在任何

情況下，本集團向中技集團提供的設備及技術服務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本集團在類似性質的交易中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

全年上限

中技公司及本公司同意，於各財政年度／相關期間，本集團就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自中技集團收取的最高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該年度／期間的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除非本公司更新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更新全年上限的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中技公司同意提供（並促使中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所有合理協助及方便，讓本公司的核數師、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財務顧問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充分查看其記錄，以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供其編製財務報表。

終止

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須於另一方嚴重違反其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後經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發出通知時，或於期限屆滿時立即終止，除非訂約方另行續約則當別論。於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終止或屆滿後，各方的所有責任須停止並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由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賠，惟須受任何一方有關先前違反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的累計權利所規限。為免生疑問，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終止不應影響特定協議，其將繼續受該協議條款的規管。

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發電機組供應框架協議，於2024年5月23日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直至 本公告日期 千美元
截至2025年5月22日止十二個月發電機組供應框架協議的全年上限	9,000
實際銷售額(未經審核)	9,000
使用率	100%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悉數利用發電機組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全年上限。

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以及釐定基準

於各相關年度／期間，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以下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

	於股東批准 設備及技術服務 日期至2024年 12月31日的期間 千美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千美元	自2027年 1月1日起至 設備及技術 服務供應框架 協議期限 屆滿期間 千美元
設備及技術服務 建議上限	98,940	100,540	73,200	53,200

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乃根據(i)與本集團銷售予中技公司及獨立客戶的設備及相關配件的規格類似的設備及相關配件的銷售價格；(ii)與本集團提供予獨立客戶的技術服務類似的技術服務的銷售價格；及(iii)中技公司於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期間對設備及技術服務的需求釐定。因此，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為於上述各相關年度／期間向中技公司提供設備及技術服務的估計總交易金額。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不超過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上限：

- (i) 本集團的內部制度定期追蹤、監察和評估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不超過建議上限；及
- (ii) 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審閱規定。

此外，本公司亦將委聘核數師對該等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報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發電機組系統設計及集成服務供應商以及發動機式分佈式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系統集成(即設計、集成及銷售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SI**」)；及(ii)投資、建設及營運業務(即為承購商設計、投資、建設及營運分佈式發電站)(「**IBO**」)。

偉能集團控股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分佈式發電方案。

偉能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賣發動機及組件以及銷售及安裝發電系統。

VML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緬甸從事提供分佈式發電方案。

中技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通用技術集團(由中央國資委直接監管)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技術、設備及技術服務進出口、海外工程承包和合同能源管理等。

中技資本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中技公司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海外投資資產管理、工程承包工作管理和電氣設備貿易等。

財務影響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出售事項，董事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未經審核出售事項收益約369百萬港元，即出售事項的代價約1,774百萬港元與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總額約1,405百萬港元（包括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1,392百萬港元以及於2024年6月30日後確認的若干在建工程項目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13百萬港元）之間的差額。有關計算僅為提供說明的估計，出售事項的會計影響須待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後方可作實。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預期將因出售事項而產生的稅項開支約22百萬港元及其他交易成本約5百萬港元後）約為1,747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70%至80%用於償還若干短期借貸，餘下20%至3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訂立設備購買協議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SI及IBO。

中技公司為一家具規模、發展成熟、極具信譽且財力雄厚的國有企業。中技公司作為控股股東已成為本集團獲取多種財務資源的強大後盾，以進行新項目投資及業務擴張從而恢復快速增長，並成為全球綠色能源市場的更強大及更大貢獻者。憑藉中技公司的財務實力及企業規模，預期本集團將可享有較低資金成本及更多融資渠道，繼而實現更穩健財務狀況及更高股東回報。

然而，由於地緣政治衝突、通貨膨脹及借貸成本增加等宏觀經濟形勢不明朗，本集團面臨挑戰。自2021年2月初緬甸發生政治事件後，當地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發生了不利變化，對於該國投資及營運的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帶來了長期挑戰。儘管本集團已設法縮減其在當地的業務以減少財務影響，但其將目前位於緬甸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第二批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重新部署到新項目的整體業務計劃於過往數年受到干擾，導致財務表現不盡人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淨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收益大幅減少；(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大幅增加；及(iii)應佔合營公司虧損大幅增加。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的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2,767.0百萬港元，其中短期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分別為約2,641.9百萬港元及約75.1百萬港元。相反，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31.2百萬港元。上述綜合表明本集團須增加其財務資源、改善其債務組合及加強其財務狀況。

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財務、負債及流動資金狀況，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以公平合理的價格變現資產的機會，可即時獲得現金流入以償還短期借貸，從而減少其整體債務負擔及相應融資成本。負債權益比、利息覆蓋率及資產回報率等財務指標的改善亦將使本集團有能力促進未來的其他融資活動。

同時，本集團將向出租人實體租賃目前在本集團發電站運行以向其客戶發電的租賃設備。訂立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可令本集團繼續營運其於印尼的所有分佈式發電站而不出現任何中斷。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可確保本集團的業務連續性及營運穩定性，同時可消除為履行其作為發電站營運商的合約責任而為營運中的分佈式發電站購買新設備的大量資本投資需求。

出售事項及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共同構成本集團解決短期財務困境、促進資本結構優化以及同時實現營運靈活性及效率的戰略解決方案。中技公司為本集團的長期業務夥伴，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作出卓越貢獻，包括於業務安排中提供具競爭力的商業條款。出售事項及租賃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彰顯其對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的堅定支持，令本集團能夠集中資源振興其業務，並抓住分佈式發電需求不斷增長所帶來的當前市場機會。

倘租賃持續關連交易未有連同出售事項獲獨立股東批准，本集團將考慮以其庫存替換大部分設備並向本集團已取得其費用報價的獨立第三方租賃餘下部分設備，或與控股股東及當地合作夥伴合作以繼續營運相關電力項目等選擇。經考慮上述除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外的替換方案後，本集團預期其營運不會受到重大干擾。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期滿後，本集團將根據其電力項目的營運狀況重新評估其設備營運需求，並探索滿足該等需求的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與出租人實體續簽租賃協議。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觀點將於通函內提供）認為(i)設備購買協議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ii)租賃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iii)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

易乃並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v)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中技公司為本集團的主要工程、採購及建設承包商。多年來，本集團委聘中技公司為其大部分分佈式發電站的開發及建設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本集團能夠及時向有需要的人士快捷交付分佈式電力，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本集團與中技公司在項目執行中無縫的緊密合作，以及中技公司作為工程、採購及建設承包商的深厚知識及專業技能。

作為一家中國大型國有企業，中技公司在全球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表現出色，尤其是在多個新興市場開發發電站。其在建設燃氣發電站、水電站、光伏電站、風電場及電網項目等多種電力相關設施方面具備良好往績記錄。通過與中技公司的合作，本集團不僅可獲得健全的當地土建、電氣及機械工程方面的專業知識，亦可獲得對當地項目機會、執行策略及監管框架的寶貴見解。

考慮到本集團即將落實的現有潛在電力項目清單，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就其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與中技公司合作。相信中技公司於全球電力行業的卓越資質及豐富經驗，以及中技公司提供的具競爭力的商業安排，將支持本集團加快項目執行，以較低的資本成本產生收益。

就其SI業務而言，本集團向客戶銷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提供技術服務。憑藉其產品及服務的可靠性及質素，本集團為中技公司的合資格供應商，並在向中技公司銷售燃氣與柴油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提供服務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作為一家業務遍佈全球的大型國有企業，中技公司擁有採購電力設備及相關服務的龐大客戶群。訂立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令本集團有機會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繼續向中技公司供貨。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設備及技術服務的定價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觀點將於通函內提供)認為(i)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ii)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以及設備及技術

服務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ii)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並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中技公司為控股股東，而中技資本為中技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為中技公司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中技公司與中技資本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而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設備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有關申報、通函、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租賃建議上限及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各自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及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超過現有全年上限及／或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導致發電機組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發生重大變動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由於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建議上限以及設備購買協議、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設備購買協議、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

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包括租賃建議上限、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設備購買協議、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9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高瞻先生、陸衛軍先生和李海峰先生各自於中技公司或通用技術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受僱及擔任職位，故彼等已自願就批准設備購買協議、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中技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設備購買協議、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出售事項、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設備購買協議、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待相關協議的各自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協議已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該等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評估值」	指	估值報告中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價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業務以及香港及中國的銀行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或中國法定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訊號的日子除外)
「買方1」	指	中技資本
「買方2」	指	中技公司
「買方」	指	買方1及買方2，為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買方
「中央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設備購買協議、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寄發的通函
「交割」	指	根據設備購買協議出售設備的交割
「交割日期」	指	交割發生的日期
「中技公司」	指	中國技術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乃通用技術集團(由中央國資委直接監管)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技資本」	指	中技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中技公司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

「中技集團」	指	中技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本公司」	指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08)，乃賣方的母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股東批准工程、採購及建設日期」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及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股東批准設備及技術服務日期」	指	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設備購買協議向買方出售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如適用)
「估值報告草擬本」	指	由買方批准的獨立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編製的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估值報告草擬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設備購買協議、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
「工程、採購及建設」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工程、採購及建設承包商服務」	指	合約安排的特定形式，據此，承包商負責一切活動的設計、採購、建設工作，為終端用戶或擁有人進行調試並移交項目

「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全年上限
「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指	中技集團可根據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承包商服務和以單獨委聘方式提供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技公司(作為供應商)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2024年9月4日訂立有關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向中技公司(為其本身或代表其附屬公司)採購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的框架協議
「設備」	指	第一批設備及第二批設備的統稱或其中一批
「設備及技術服務」	指	本集團可能根據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向中技集團提供的設備及相關配件供應以及技術服務供應
「第一批設備」	指	如「有關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資料」一節所載章節所述，於設備購買協議中確認的將由偉能集團控股出售予買方1的設備，指確認為租賃設備的同一批設備
「第一批設備價格」	指	人民幣610,488,119元(約671,537,000港元)(可予調整)的等值美元
「第二批設備」	指	如「有關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資料」一節所載章節所述，於設備購買協議中確認的將由賣方出售予買方2(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的設備
「第二批設備價格」	指	價格為人民幣660,811,889元(約726,893,000港元)(可予調整)

「設備租賃協議」	指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中技資本(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將予訂立的租賃協議，當中載有規管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租賃的詳細條款及條件
「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指	出租人實體與承租人實體於2024年9月4日訂立有關租賃的租賃框架協議
「設備購買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2024年9月4日訂立有關出售事項的資產購買協議
「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	指	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全年上限
「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持續關連交易」	指	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指	中技公司(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作為供應商)於2024年9月4日訂立有關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向中技公司(為其本身或代表中技集團)提供設備及技術服務的框架協議
「現有全年上限」	指	截至2025年5月22日止十二個月發電機組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全年上限
「該等框架協議」	指	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通用技術集團」	指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乃中技公司的母公司
「發電機組」	指	集裝箱式發動機式發電機組
「發電機組供應框架協議」	指	偉能與中技公司於2024年5月23日訂立有關於截至2025年5月22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偉能向中技公司供應發電機組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懷宇先生、王征博士及林暎博士)作為其成員成立的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中技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及以其他方式於訂立設備購買協議、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中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的人士及實體
「最後一批設備」	指	如「有關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資料」一節所載章節所述，於設備購買協議中確認的將由偉能集團控股及偉能出售予買方2(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的設備
「最後一批設備的交割」	指	根據設備購買協議每一批相關最後一批設備的買賣交割及完成交割
「最後一批設備的交割日期」	指	根據設備購買協議交付有關相關最後一批設備的正式簽署的銷售單據的相關日期
「最後一批設備價格」	指	總價最高為人民幣341,668,962元(約375,836,000港元)(可予調整)
「最後一批設備購買通知」	指	買方2(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偉能集團控股及／或偉能發出的書面通知，訂明將予購買的最後一批設備的具體分批設備(按共同協定的配置)的詳情
「最後購買日期」	指	2025年6月30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任何較遲日期)或之前的任何時間
「租賃設備」	指	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附件B所載可移動發電機組以及配套設備及配件，為確認為第一批設備的同一批設備

「租賃」	指	出租人實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且其須促使訂立有關租賃)根據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將租賃設備租賃予承租人實體(或本集團的任何有關其他成員公司)
「租賃持續關連交易」	指	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租賃建議上限」	指	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全年上限
「承租人實體」	指	本公司
「出租人實體」	指	中技資本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4年10月31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必要批准」	指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任何對任何賣方或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如適用)具有約束力的合約,向任何政府機構或任何其他所需人士取得的所有必要牌照、同意及批准、向其發出通知及進行備案或登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價格」	指	買方為購買設備而將予支付的第一批設備價格及第二批設備價格合共人民幣1,271,300,008元(約1,398,430,000港元)(可予調整)
「建議上限」	指	租賃建議上限、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
「經修訂估值報告草擬本」	指	各賣方將於設備購買協議日期後30日內交付予買方的經修訂估值報告草擬本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偉能集團控股、偉能及VML,為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賣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設備購買協議、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相關銷售單據以及與設備購買協議有關或就此提供的所有其他文件或就此簽立的任何上述文件(可予修改、修訂、延長或替換)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估值」	指	由估值師編製的第一批設備、第二批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於2024年6月30日的估值
「估值報告」	指	由估值師編製的最終估值報告草擬本，其概要將載入通函
「估值師」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就估值委聘的獨立估值師
「偉能集團控股」	指	偉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之一
「偉能」	指	偉能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之一
「VML」	指	VPower Myanmar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之一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訂明外及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告的美元金額乃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元，本公告的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10港元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瞻

香港，2024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瞻先生、林而聰先生、陸衛軍先生、李海峰先生及靳建堂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懷宇先生、王征博士及林暎博士。